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运用7,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运用9,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金元180天161期】产品。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

运用7,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由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理财计划代理人的名义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类信托计划和其他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等)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市场投资工具。

4、产品收益:

理财收益=理财本金×理财实际年化收益率(以5.4%年为限)×实际理财天数/365,单位理财产品份额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其中5.4%为内部测算投资者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子计划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且到期日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

5、产品期限:理财成立日:2015年1月9日,理财到期日2015年4月9日。共90天。

6、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理财收益风险: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只保证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公司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甚至为零,实际理财收益将按照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到期(提前终止)年化收益率计算。

2.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损失。

3. 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4. 流动性风险:公司只能在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公司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公司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rbank.com.cn)或致电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00-338)或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公司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若因公司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运用9,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金元180天161期】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金元180天161期】产品。

2、产品代码:S58161。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资金用途:主要投向将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其他创新业务等。

5、产品收益:

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其中:固定收益率=5.6%

浮动收益率:(1)若沪深300指数的结算价大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0%×参与率;

(2)若沪深300指数的结算价小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0.01%×参与率。

注:

A、期初价格:起息日当日沪深300指数的收盘价(点);

B、结算价:到期日当日的沪深300指数收盘价(点);

C、行权价:期初价格×50%(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D、参与率:100%;

E、关于沪深300指数收盘价(点)的约定:沪深300指数收盘价(点)为每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沪深300指数收盘价(点),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沪深300指数的证券代码为"000300"。

F、浮动收益率(以百分数表示)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6、产品期限: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7月22日,共180天。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期收益凭证为保本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本期收益凭证的本金及收益进行兑付;本期收益凭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该产品评级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产品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收益波动风险

本期收益凭证的收益采用固定收益加浮动收益方式,其中浮动收益与沪深300指数相关联。沪深300指数市场价格的变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收益凭证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需对沪深300指数有自身判断并能承担指数波动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期收益凭证在存续期内不可赎回、不可转让,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支付本金和收益前,公司持有的本期收益凭证将无法变现。

3、偿付风险

在本期收益凭证投向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其他创新业务,存续期内,如果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公司认购并持有到期,存在不能按期偿付或仅能收回本金的可能性。

4、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期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并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5、法律风险

收益凭证是证券市场新的投资品种,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配套制度尚待完善,若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配套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投资本期收益凭证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产品风险还包括与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协议签订日期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广赢安鑫"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3,000	自有资金	2014年2月12日	2014年2月12日-2014年3月12日	11.51	2014年2月15日 2014-009
2	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2,939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4年2月13日	2014年2月14日-2014年4月14日	26.57	2014年2月15日 2014-010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600	超募资金	2014年4月2日	2014年4月2日-2014年7月2日	87.21	2014年4月8日 2014-026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700	超募资金	2014年4月9日	2014年4月9日-2014年10月9日	239.91	2014年4月11日 2014-027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自有资金	2014年4月9日	2014年4月9日-2014年5月9日	12.82	2014年4月11日 2014-028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14年4月9日	2014年4月9日-2014年10月9日	137.88	2014年4月11日 2014-028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400	超募资金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2015年4月10日	未到期	2014年4月15日 2014-029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自有资金	2014年5月9日	2014年5月9日-2014年6月9日	12.74	2014年7月5日 2014-047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600	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	2014年7月3日	2014年7月3日-2014年10月8日	85.07	2014年7月5日 2014-047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自有资金	2014年7月8日	2014年7月9日-2014年8月11日	8.05	2014年10月15日2014-066
11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3,000	自有资金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8月14日-2014年9月18日	12.66	2014年10月15日2014-066
12	广发银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2015年1月9日	122.66	2014年10月15日2014-066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5,675	超募资金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3日-2015年4月10日	未到期	2014年10月15日2014-066
1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505期人民币产品	10,100	超募资金	2014年10月11日	2014年10月13日-2015年4月13日	未到期	2014年10月15日2014-066
15	广发银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11月11日-2015年2月11日	未到期	2014年11月14日 2014-073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19日	2014年12月19日-2015年1月23日	34.52	2014年12月23日 2014-074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金元94天113期】产品	4,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6日-2015年3月30日	未到期	2014年12月27日 2014-075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4年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4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珠海华润银行机构理财协议书》;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募集说明书;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金元180天161期】认购协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金元180天161期】产品要素表;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金元180天161期】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志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并购买相应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并购买相应房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并购买相应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并购买相应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前次募集资金的所有结余资金参与竞拍并购买相应房产。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公司拟竞拍位于海宁市海昌路西侧、学林路南侧商业商务用地,并购买该地块上的学林街1号、海昌南路336号房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以自有资金及前次募集资金的所有结余资金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及房产的购买,成交金额须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钱志达先生或经钱志达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和办理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本次参与竞拍商业商务用地及购买房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前次募集资金的所有结余资金。

本次交易为商业商务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及房产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土地交易方:

交易对方名称:海宁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交通大楼3号楼)。

2、房产交易方:

交易对方名称:海宁市海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336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编号:海土字14256号;

2、土地位置:海宁市海昌路西侧、学林路南侧;

3、土地面积:0.6666公顷;

4、土地用途:商业商务用地;

5、容积率:1.3-1.6;

6、出让年限:40年;

7、竞拍保证金:420万元;

8、起拍价:2,100万元。

房产基本情况:

1、房产编号:学林街1号、海昌南路336号;

2、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6829.82平方米(其中底层商业1408.79平方米,二层及二层以上商务5421.0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45.15平方米;

3、转让价款:3,368.9万元(暂定);

4、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购房首付款1,000万元(其中定金500万元),合同签订30日内付清余款。

四、涉及本次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该处土地及房产将作为公司未来商务办公新址。

五、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及购买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购买房产,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经营办公场所的需求,解决现有办公场所交通不便利、周边配套设施不全等局限性问题。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海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海土告字[2014]第24号)。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7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6日、1月19日、1月2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以下担保合同:

(1)对河南新华印刷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进展

2015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YYB高保字003号),为该行与河南新华印刷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1亿元《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4年YYB授额字003号)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亿元的信用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2)对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担保进展

2015年1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豫授保字第2015017号),为该行与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的7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豫授字第2015017号)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4000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2月17日止。

(3)对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担保进展

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豫授保字第2015018号),为该行与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3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豫授字第2015018号)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2月28日止。

一、本次担保履行程序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国光、河南托利的生产经营所用资金需求,2014年12月25日,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4-069)。

2015年1月12日,公司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国光、河南托利提供总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其中:物资集团本部2.7亿元;河南国光0.7亿元;河南托利0.6亿元)的银行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24个月。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主合同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6)保证额度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主合同授信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6)保证额度有效期: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2月17日。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主合同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6)保证额度有效期: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2月28日。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反担保情况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国光、河南托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保证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无反担保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业务发生之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3,000万元,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17,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1%(不含新注入净资产)。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5-006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吴仲时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更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吴仲时先生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于2015年1月14日满六年,吴仲时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梁永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永明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将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更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鉴于吴仲时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原因,其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也一并辞去,因此公司董事会拟补选梁永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同时拟补选梁永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梁永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7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梁永明先生个人简历

梁永明:男,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法制处、经贸审计处处长,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资金财务部副部长、上海世博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世博会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总会计师。2011年9月起至今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审专家。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9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9日

至2015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2	浙江龙盛	201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李霞萍,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

(四)登记时间:2015年2月5-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向公司A股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登陆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一)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2月9日9:15-9:25,9:30-9: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1个

2、投票流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52	龙盛投票	1	A股股东

3、表决方法:

请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更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6、确认委托完成。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52	买入	1.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52	买入	1.00元	2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52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二、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5-008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5%-95%。

(三)本期业绩预增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910.99万元。

(二)每股收益:0.908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要系公司产品价格相对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以及产品产销量也有所增长,加上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0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0%-160%	盈利:27,390.21万元
	盈利:62,997.48万元-71,214.5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因2014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自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等,公司2014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0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2日完成2015年度第一期6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5年1月23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西部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1542001	招标书编号	20150122001
招标日期	2015年01月22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式
起息日期	2015年01月23日	兑付日期	2015年4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5.0%
有效投标总量	10.4亿元	投标倍率	1.73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0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三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备案通知书》(上证短债[2014]3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3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1月21日发行完毕。2014年度第三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7亿元,期限为149天,票